

# 辽宁工大党政办公室文件

辽宁工大办发〔2019〕13号

---

## 关于设立春假并调整 2019 年劳动节 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为迎接建校 70 周年，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文化引领战略，推进“家文化”建设，提升广大师生员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省内外兄弟院校的经验做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春假，并将我校 2019 年劳动节放假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希望全校师生员工经过充分的休息调整后，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学习生活中，为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 一、放假时间

4月28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共7天。4月27日（星期六）、5月5日（星期日）上班、上课，分别执行第9周星期四和第9周星期五的教学计划。

## 二、具体要求

1.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放假时间，妥善安排好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重大风险防范，两校区公安保卫部门要加强校园巡查，特别是重点部位的巡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2.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2019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辽宁工大办发〔2019〕3号），结合实际，落实好值班带班制度，并重新调整假期值班表，于4月27日前，将重新调整后的假期值班表按所在校区分别报送党政办公室、公安处和葫芦岛校区综合办公室、公安保卫处各一份。各单位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假日期间要保证通讯畅通。同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外出审批报备制度。

3. 加强对师生假期出行安全教育。各学院、研究生院、两校区学生教育管理部门、国际教育学院、两校区总务后勤管理服务部门

等单位要全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